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人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事宜提供担保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中张梦珊女士提供的关联担保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更快地推动公司发展速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时宇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时宇虹”）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分别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和深圳市天元节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节保”）、平安租赁和深圳市讯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茂科技”）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分别融资人民币 74.80 万元和 130.00 万元，用于购买生产设备，租金计算方式均为不等额租金法，租金支付期次均为 23 期次，每期为 1 个月。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瑞金先生和唐剑伟先生、张梦珊女士为惠州时宇虹履行其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惠州时宇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刘瑞金先生和唐剑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刘瑞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唐剑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

总经理，张梦珊女士系刘瑞金先生的配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相关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实际控制人刘瑞金先生和唐剑伟先生提供的担保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7-008、2017-010、2017-019）。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关联人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瑞金先生和唐剑伟先生需回避表决，致使出席本次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 4A 栋 210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刘瑞金
惠州市时宇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中心工业纵二路 8 号(厂房 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刘瑞金
刘瑞金	江西省瑞金市日东乡贡潭村沙塘排小组 2 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唐剑伟	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商业城 14 栋 28 号		
张梦珊	山西省闻喜县石门乡后川村 94 号		

（二）关联关系

惠州时宇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7 年 7 月 11 日止，董事长刘瑞金先生持有公司 40.08% 的股份，总经理唐剑伟先生持有公司 36.16% 的股份，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梦珊女士系刘瑞金先生的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更快地推动公司发展速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时宇虹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分别与平安租赁和天元节保、平安租赁和讯茂科技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分别融资人民币 74.80 万元和 130.00 万元，用于购买生产设备，租金计算方式均为不等额租金法，租金支付期次均为 23 期次，每期为 1 个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瑞金先生和唐剑伟先生、张梦珊女士为惠州时宇虹履行其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瑞金先生和唐剑伟先生、张梦珊女士，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保证，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目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